

# 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公开机制，提高发展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打造法治国企，阳光国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54号）、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安徽省旅游集团关于加强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发展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发展公司本部信息公开工作。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企业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作为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办法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坚持责任落实。发展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（三）坚持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保密。严格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**第五条** 发展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，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；

（二）经济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公司重大人事任免、重要岗位招聘等信息；

（四）公司重大项目招标及中标公示等信息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
（六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七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发展公司的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二）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；

（三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（四）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载体**

**第七条** 发展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发展公司门户网站、OA协同办公平台、简报、公文、宣传栏、公告栏、电子屏、职工代表大会等。

**第八条** 发展公司应当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集中发布发展公司公开信息，充分发挥发展公司门户网站“第一公开平台”作用，并做好与集团、所属子公司及相关单位网站的链接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门户网站的子公司应当在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本单位公开信息。

### **第四章 公开程序**

**第十条** 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审批：

（一）公开信息涉及单一单位（发展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或所属子公司）时，由该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；涉及多单位时，由公开信息的承办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公开信息统一通过发展公司OA办公系统“新闻信息报送流程”进行报批。

（三）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对拟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审核，

并确定发布载体和形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需要采用其他形式同步公开的信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发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，由负责公开此项信息采编工作的单位进行公开。

## **第五章 保密审查**

**第十二条** 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报分管领导和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核人员不当发布信息导致泄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照发展公司相关制度追究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